厦門工學院
XIAM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私立大學 Private University

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
政策文件汇编

厦门工学院科研与学科处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1
一、总体要求.....1
二、全面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2
三、强化各类科研主体责任.....3
四、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4
五、健全科研诚信信息管理与联合惩戒机制.....5
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与文化建设.....6
七、强化监督评估与国际协同.....6
八、保障措施.....7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8
第一章 总则.....8
第二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9
第三章 调查.....9
第四章 处理.....11
第五章 复核、归档与信息报送.....12
第六章 附则.....12
科技部监督司关于印发《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13
第一章 总则.....13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14
第三章 科研诚信教育与承诺.....14
第四章 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管理.....15
第五章 举报受理、调查与认定.....15
第六章 处置、复核与档案管理.....16
第七章 容错纠错与信用修复.....17

第八章 责任追究 17
第九章 附则 17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违规行为 18
第三章 线索受理与核查 19
第四章 调查程序 19
第五章 处理措施 20
第六章 告知、复核与送达 20
第七章 附则 2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科研诚信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 22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22
二、健全内部制度体系，规范全流程管理 22
三、强化常态化教育预警 23
四、严格失信线索处置，规范调查流程 23
五、聚焦重点领域监管 23
六、加强部门联动与督查 24
七、弘扬优良学风，完善评价导向 24
八、做好信息报送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5
一、总体要求 25
二、明确科技伦理治理责任 26
三、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制度 27
四、强化重点领域科技伦理治理 27
五、健全监管与惩戒机制 27
六、加强伦理教育、人才培养与国际治理 28

七、保障措施 28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29
第一章 总则 29
第二章 伦理审查委员会 29
第三章 审查范围与审查类型 30
第四章 审查流程 30
第五章 研究实施过程伦理管理 31
第六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 31
第七章 附则 3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33
一、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33
二、规范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 33
三、明确重点监管领域 34
四、严格审查程序和档案管理 34
五、建立风险报告与动态管控机制 34
六、加强培训与自查自纠 34
七、部门协同监管 34
八、信息报送工作 3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

一、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保障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规范科研行为，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科研生态，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构建政府、科研单位、科研人员、学术共同体、社会多方协同共治格局，压实各方责任。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

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科研诚信文化的氛围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建成与科技强国建设相适应的科研诚信体系。

二、全面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四）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要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科技计划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

项、过程管理、验收评价、成果奖励、人才评审等全流程。各类科研活动的任务书、合同、承诺书等，应当明确科研诚信要求、违规责任。

（五）健全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人员，在项目申报、立项、验收、成果发表、奖励申报、学位申请等环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恪守科研诚信义务。

（六）完善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

学术期刊要落实稿件初审、同行评议、查重核查等机制，对存在明显疑点的稿件重点核查，建立撤稿、勘误规范；主管部门加强期刊监管，引导期刊规范学术出版行为。

（七）推进科研诚信分类管理制度

区分无意差错、科研不端、严重失信，实行分类处置，准确把握容错边界。对科研探索过程中非主观故意的失败、偏差，不作失信认定。

三、强化各类科研主体责任

（八）科研人员坚守科研诚信底线

科研人员是科研诚信第一责任人，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有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代写论文、虚假署名、虚报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配合调查。

（九）科研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科研活动承担单位，是科研诚信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健全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管理机构，完善内部调查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做好实验记录留存、成果核查、档案管理，及时处置失信线索。

（十）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科技、教育、卫健、人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管本领域科研诚信，完善线索移送、案件督办机制，指导所属单位开展调查处理。

（十一）学术共同体发挥自律监督作用

学会、协会等学术组织完善自律规范，开展学风宣讲，参与失信案件评议，发挥同行监督作用。

四、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二）建立举报受理机制

畅通实名、匿名举报渠道，规范线索登记、分流、初查流程；鼓励实名举报，保护举报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严肃追责。

（十三）规范调查处理流程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立项、谁调查；跨单位联合失信案件，由牵头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牵头调查。调查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复核的权利，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规。

（十四）明确失信行为类型

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包括剽窃、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实验记录、图表图片；买卖论文、代写代发论文；虚构科研成果、虚假申报项目奖励；侵占他人学术成果；违规署名；包庇纵容科研失信等。

（十五）分级分类实施处理

对失信人员，可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撤销奖励、追回经费、取消职称申报、限制导师招生、撤销学位等；严重失信人员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党员、公职人员同步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监察、司法机关。

（十六）对管理失职单位追责

对包庇、纵容、隐瞒失信案件，不按期调查处置的单位，约谈负责人、核减经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记入失信记录。

五、健全科研诚信信息管理与联合惩戒机制

（十七）建设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统一归集科研失信、守信记录，分级授权共享，逐步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范信息采集、保存、公示、查询、异议更正流程，保护个人隐私。

（十八）开展联合惩戒

科研诚信记录和项目立项、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学位授予、人才评选、院士增选、评奖评优挂钩；推动在政府采购、资质认定、金融支持等环节依法依规参考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记录，跨部门互认处理结果。

（十九）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在完成整改、履行责任、公示期满后，按程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按规定解除相关惩戒（终身追责情形除外）。

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与文化建设

（二十）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教育

把科研诚信、科学道德纳入研究生培养、新入职科研人员岗前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内容；发挥老科学家、学术带头人传帮带作用。

（二十一）弘扬优良学风，抵制学术浮躁

引导科研人员坐冷板凳，潜心研究；反对唯论文、唯帽子、唯项目、唯奖励，完善分类评价，以创新质量、实际贡献评价科研成果。

（二十二）发挥科研诚信示范引领

宣传诚信科研先进典型，引导科研人员自觉自律。

七、强化监督评估与国际协同

（二十三）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

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学术案件，依法依规公开调查结果，规范舆论引导，防止网络暴力。

（二十四）动态监测评估

开展科研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单位绩效评价、财政资助参考；定期发布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五）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跟踪国际科研诚信治理规则，协同处置跨国科研失信案件，参与国际学术规范制定。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统筹本地区、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目标责任制，细化分工。科技部牵头统筹全国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督查通报机制。

（二十七）落实经费人员保障

科研单位安排专项经费、专人负责科研诚信管理，保障调查、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开展。

（二十八）抓好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配套制度，抓好落地执行。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14/content_5709819.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等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明确调查处理程序、职责分工，科技部会同21个部门制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精神，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适用于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学位论文、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相关主体。

第三条 调查处理坚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权责对等、惩教结合、保障权益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立项谁负责。

第四条 科技部统筹全国科研失信案件管理，各主管部门、科研单位按职责开展调查处置。

第二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一）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二）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实验记录、图表、图像、文献、申报材料等；（三）买卖论文、代写论文、委托第三方代写代发、提供论文代写服务；（四）虚构科研成果、重复发表、拆分发表、不当署名、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五）在项目、奖励、人才、学位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六）干扰阻挠调查、藏匿销毁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七）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包庇、纵容科研失信；（八）其他违背公认学术规范的失信行为。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直接认定为科研失信：科研探索过程中非主观故意的实验偏差、正常学术争议、书写笔误、客观条件限制造成的数据误差，无主观造假意图的。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七条 举报渠道：向当事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期刊出版单位举报。

第八条 有效举报条件：明确被举报人、明确违规事实、客观证据或可查证线索；鼓励实名举报，严禁诬告陷害。

第九条 不予受理情形：不属于本规则范围、无证据线索、同一事项已有生效处理决定无新证据、重复举报。

第十条 收到举报单位1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意见；不予受理向实名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线索移送：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3个工作日移送有权单位，同步告知举报人。

第二节 初查与立案

第十二条 受理后组织初查，核实线索真实性，判断是否存在失信嫌疑。初查一般30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经初查，有证据证明存在失信嫌疑，应当立案；不构成嫌疑的，不予立案，存档说明。

第十四条 立案后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不少于2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当事人可申请回避。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调查可采取约谈当事人、询问证人、调取原始实验记录、试剂样品、服务器日志、通讯记录、论文原始数据、评审材料等方式取证；相关单位、人员应当配合。

第十六条 调查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制作询问笔录，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调查人员注明情况。

第十七条 调查时限：一般案件60日内完成调查；复杂疑难案件经批准延长，最长不超过90日。

第十八条 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写明调查过程、证据、事实认定、初步处理建议。

第四章 处理

第十九条 作出处理前，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处理事实、依据，告知陈述申辩权利。逾期不申辩视为放弃。

第二十条 处理措施（可单独或合并使用）：（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二）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三）暂停财政资金科技活动，限期整改；（四）撤销项目、奖励、荣誉称号，追回财政经费；（五）取消一定期限申报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资格；（六）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七）暂停、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减招、停招研究生；（八）暂缓授予学位、撤销学位；（九）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十）其他依规处理。给予撤销奖励、取消资格、撤销学位等较重处理，应当同步记入严重失信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情节考量因素：主观故意程度、是否销毁证据、是否打击报复、失信次数、社会影响、认错整改态度。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事实证据、处理依据、处理决定、申诉途径和期限，送达当事人，抄送实名举报人、主管部门。

第五章 复核、归档与信息报送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作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执行。复核一般60日内办结，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四条 案件材料全部立卷归档，长期保存；涉及学位论文的档案保存期限不短于学位档案保管年限。

第二十五条 按要求将生效处理结果汇交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施行。此前相关文件和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科技部监督司关于印发《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配套制度示范文本）

来源：科技部官网 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411/t20241107_192290.html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科研行为，强化科研诚信管理，弘扬科学精神，防范科研失信行为，落实科研单位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有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包括在职科研人员、教师、博士后、研究生、访问学者、项目聘用人员，以及以本单位名义开展科研活动的外单位人员。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权责清晰、客观公正、惩教结合、容错纠错的原则。

第四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科研诚信日常管理；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评议、学术争议咨询；设立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专员），承担线索受理、组织调查、档案管理、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科研诚信基本要求：（一）恪守科学道德，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与学术成果；（二）保证研究记录、数据、材料真实、完整、可溯源，规范留存原始实验记录、原始数据；（三）成果署名应当符合实际贡献，不得无贡献署名、强制署名、赠送署名；（四）论文、专著、专利、项目申报、奖励申报材料客观真实，不伪造、不篡改、不虚构成果；（五）严禁买卖论文、代写代发论文、委托第三方篡改数据；（六）规范引用文献，不得剽窃、抄袭；（七）如实申报科研经费，按预算合规使用经费；（八）自觉配合科研诚信调查，不得隐匿、销毁证据，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九）遵守本单位学术规范、科技伦理、保密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鼓励科研创新，区分科研失信与科研探索失败：因科学探索不确定性、现有技术局限产生的非主观的偏差、阴性结果、实验失败，不属于科研失信。

第三章 科研诚信教育与承诺

第七条 本单位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机制。将科研诚信、学术规范、科学道德纳入新生入学教育、教职工岗前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导师培训内容。

第八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立项、成果投稿、奖励申报、学位申请、导师资格认定等环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存入科研档案。

第四章 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管理

第九条 项目立项阶段：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重点核查成果真实性、署名合规性；任务书中明确科研诚信责任条款。

第十条 研究实施阶段：规范实验记录管理，要求及时、真实、完整记录实验过程、条件、原始数据；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成果有效期，纵向财政项目原始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一条 成果产出与发表阶段：论文、专利、专著投稿前，课题组、导师内部审核；对高风险成果开展查重、数据溯源核查。

第十二条 验收报奖阶段：核查成果支撑材料、知识产权、署名情况，杜绝虚假报奖。

第十三条 导师对所指导学生负有科研诚信教育、过程监管责任，对学生论文、研究记录履行指导和审核义务。

第五章 举报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公开科研诚信举报渠道（邮箱、电话、书面地址），专人登记管理，保护举报人信息，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十五条 举报受理：收到举报后，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登记，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3 个工作日内移送主管单位，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六条 初查与立案：受理后开展初查，核实线索；有失信嫌疑的，报请单位批准立案，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不少于2人，落实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调取原始记录、通讯材料、访谈笔录，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载明事实、证据、初步意见。

第十八条 学术评议：涉及复杂学术争议，可提交学术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评议意见作为认定参考。

第十九条 认定：单位依据调查结果、证据、评议意见作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的认定。

第六章 处置、复核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对认定存在科研失信的人员，结合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采取处置措施：诫勉谈话、内部通报、公开通报、暂停项目、追回经费、撤销成果奖励、限制申报资格、暂停导师招生、撤销学位、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数据库等。

第二十一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本单位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案件材料、调查笔录、证据、处理文书统一立卷，长期归档；按规定将生效处理结果报送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第七章 容错纠错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容错机制，对无主观故意、属于科研探索偏差、笔误等情形，予以提醒、教育，不作失信认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失信人员，在惩戒期满、完成整改、作出诚信承诺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严重失信且明确终身追责的除外。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部门负责人、导师、管理人员疏于监管，包庇、隐瞒、拖延处置科研失信线索的，依规追究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予以追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科技部令第 24 号〕

来源：科技部官网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bmgz/202602/t20260211_195895.html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技管理秩序，保障科技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基地、科技评审等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主体的违规行为调查处理。

第三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与处理；受科技部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可开展线索核实、协助调查。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包括：（一）在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环节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二）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套取财政科研资金；（三）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擅自调整任务、变更负责人，不

按要求提交进展报告、拒不配合检查；（四）评审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评审秘密、接受利益输送；（五）受托管理机构、中介机构履职不公，串通申报人弄虚作假；（六）科技成果、奖励申报造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七）泄露国家科技秘密；（八）干扰、阻挠调查，销毁证据，威胁、打击报复相关人员；（九）其他违反科技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本规定覆盖主体包括：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项目负责人、受托管理机构等。

第三章 线索受理与核查

第七条 线索来源包括举报、督查检查、审计、舆情、部门移送等。

第八条 科技部或者受托机构收到线索后，登记建档，开展初步核实；不属于本规定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

第九条 经初步核实，有证据证明存在违规嫌疑的，启动调查程序。调查人员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调查程序

第十条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核查、约谈询问、调取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拖延。

第十一条 调查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二条 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载明线索来源、调查过程、查实事实、证据、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调查时限一般不超过60日，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延长。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作出以下处理：（一）约谈提醒、责令整改；（二）警告、通报批评；（三）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四）撤销立项、撤销科技奖励、撤销人才称号；（五）追回财政科技经费及孳息；（六）一定期限内限制申报国家科技计划、奖励、基地、人才项目；（七）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八）记入科研诚信记录；（九）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有主动认错、积极整改、主动挽回损失等情形，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故意造假、多次违规、销毁证据、打击报复的，从重处理。

第六章 告知、复核与送达

第十六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拟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权利。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科技部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执行。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纳入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地方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科技活动违规调查处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科研诚信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来源：福建省科技厅官网
https://kjt.fujian.gov.cn/xxgk/tzgg/202512/t20251224_7050126.htm

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为深入落实国家科研诚信建设系列文件要求，压紧压实我省科研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进科研作风学风，遏制科研失信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科研单位是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要把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科研管理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科研诚信管理岗位、人员职责，杜绝重立项、轻监管。

二、健全内部制度体系，规范全流程管理

各单位对照国家《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修订完善本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调查处置流程、原始实验记录管理、导师管理、学位论文抽检核

查制度。将科研诚信嵌入项目申报、过程管理、成果发表、奖励申报、学位授予全链条。强化研究生导师责任，落实导师对学生科研活动、学位论文的诚信监管义务。

三、强化常态化教育预警

持续开展科研诚信、学术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培训，覆盖全体教师、科研人员、研究生、博士后；重点针对学位论文、医学临床研究、横向科研项目开展专项学风教育，定期组织案例警示教育。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四、严格失信线索处置，规范调查流程

畅通内部举报渠道，规范线索登记、初查、立案、调查、认定、复核全流程，严格保障当事人申辩、回避权利，规范档案留存。坚持零容忍，对剽窃、数据造假、买卖代写论文、经费套取等失信行为依规严肃查处；对隐瞒线索、拖延调查、包庇失信人员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通报。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发现重大失信线索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五、聚焦重点领域监管

重点加强医学科研、临床研究、学位论文、科技奖励、人才项目、财政科研经费等领域诚信监管。加强学位论文查重、盲审、抽检；规范医学科研数据管理；严格成果署名审核，整治挂名作者。

六、加强部门联动与督查

省科技厅、教育厅、卫健委建立科研诚信线索共享、联合督查机制，定期开展科研诚信、作风学风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支持、评优评先挂钩。各单位按要求报送科研诚信工作台账、案件处置情况。

七、弘扬优良学风，完善评价导向

持续破除唯论文导向，完善分类评价，鼓励潜心基础研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区分科研探索失败与主观失信。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术带头人自律引导作用，营造崇尚诚信、抵制浮躁的科研氛围。

八、做好信息报送

各单位每年报送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总结；重大科研失信案件，在作出生效处理后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20/content_5680105.htm

为进一步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科技向善，保障科技创新行稳致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发展与伦理治理同步推进，推动科技造福人类。

（二）基本原则

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当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社会公共福祉为根本目标。

尊重生命权利。尊重人的生命、健康、尊严和隐私，保护实验动物福利。

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成果普惠共享，防止技术滥用带来歧视、不公。

合理控制风险。预判、识别、管控科技活动潜在风险，守住安全底线。

保持公开透明。在保护知识产权、保密前提下，适度公开伦理审查信息，接受监督。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全覆盖；到2030年，建成完善、高效、协同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二、明确科技伦理治理责任

（四）创新主体落实第一责任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科技活动发起和承担单位是科技伦理治理第一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科技伦理工作负总责；科研人员对自身研究伦理合规直接负责。

（五）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科技、教育、卫健、网信、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按领域分工开展伦理监管，制定领域伦理规范。

（六）学术共同体发挥自律作用

学会、行业组织制定本领域伦理准则，开展伦理培训、同行评议。

（七）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统筹指导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统筹指导，协调重大科技伦理问题。

三、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制度

（八）建立伦理审查机制

开展存在伦理风险科技活动的单位，按规定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组成多元化，包含伦理、法律、社会学、本专业专家，具备独立性。

（九）落实先审查、后开展

涉及伦理风险的科技研究，必须经伦理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研究方案变更、研究持续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变更审查、跟踪审查。严禁先开展研究后补审查。

（十）分类分级审查

对基因编辑、人类生殖、人工智能、生物安全、人体临床等高风险研究强化严格审查；低风险项目简化流程。

四、强化重点领域科技伦理治理

生命科学、医学研究：重点规范人类受试者研究、基因技术、生物样本、干细胞研究，保护受试者知情同意、隐私。

人工智能：防范算法歧视、深度伪造、滥用监控技术等伦理风险。

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管控生物安全、生物逃逸风险。

实验动物研究：落实动物福利伦理。

五、健全监管与惩戒机制

建立伦理风险预警、监测机制；畅通伦理问题举报渠道。

对违反科技伦理要求的主体，视情节采取约谈、通报、暂停项目、撤销成果、限制申报资格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司法。

将科技伦理违规信息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实施联动管理。

六、加强伦理教育、人才培养与国际治理

将科技伦理纳入科研人员、医学生、研究生必修培训内容，培育伦理意识。

加强科技伦理学科建设，培养伦理审查专业人才。

积极参与全球科技伦理治理，参与国际规则协商。

七、保障措施

地方党委和政府统筹本地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各部门协同推进。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国科发监〔2023〕167号〕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08045.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伦理审查工作，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依据《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开展，涉及伦理风险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条 伦理审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透明，保护受试者权益，防控潜在风险，遵循先审查、后实施原则。

第四条 创新主体对伦理审查、研究全过程伦理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伦理审查委员会

第五条 开展高伦理风险科技活动的单位，应当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伦理委员会成员应当覆盖本专业、伦理学、法学、社会学等，包含外部委员；委员人数不少于7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审查，不受单位行政干预；建立委员培训、轮换、回避、保密制度。

第三章 审查范围与审查类型

第八条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的活动：（一）涉及人类受试者、人体生物样本、人类生殖、基因编辑、干细胞等生命医学研究；（二）涉及实验动物，存在伦理风险的研究；（三）人工智能、合成生物学等可能带来重大社会、安全风险的科技活动；（四）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九条 审查类型：初始审查、变更审查、持续跟踪审查、紧急审查。初始审查：项目启动前审查；变更审查：研究方案、受试者流程、风险防控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审查；跟踪审查：周期较长、存在持续风险的项目，定期复审；紧急审查：针对突发公共卫生等紧急情形，按简化程序快速审查。

第四章 审查流程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提交伦理申请材料：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风险防控预案、受试者保护方案等。

第十一条 伦理委员会组织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快审；高风险项目必须会议审查。会议审查应当达到法定参会人数，充分讨论，投票形成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分为：同意、修改后同意、不同意、终止原项目。

第十二条 审查时限：常规审查一般不超过60日；紧急审查按应急流程办理。

第十三条 审查档案永久留存，包含申请材料、会议记录、投票记录、审查意见书、跟踪审查记录。

第五章 研究实施过程伦理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获批后，必须严格按照伦理审查通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五条 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事件、重大风险，申请人第一时间报告伦理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伦理委员会定期跟踪项目进展，发现风险可要求暂停、终止研究。

第六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对伦理审查工作开展抽查、督查；核查是否存在先做后审、边做边审、审查走过场等问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认定伦理违规：未经审查擅自启动研究、隐瞒风险、篡改知情同意、违规使用生物样本、弄虚作假骗取伦理同意；伦理委员会履职失职、出具虚假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对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可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撤销伦理审查资质、记入科研诚信记录；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细分领域伦理审查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来源：福建省科技厅官网

https://kjt.fujian.gov.cn/xxgk/tzgg/202312/t20231207_6326826.htm

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局，各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规范我省科技伦理审查，压实主体责任，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开展存在伦理风险科技活动的省内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科技企业，是伦理治理第一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科技伦理第一责任人，统筹伦理委员会建设、经费保障、风险管控。严禁未经伦理审查先行开展研究。

二、规范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

符合设立条件的单位，按标准组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保证委员多元构成、独立审查；建立回避、保密、培训制度；不具备独立设立伦理委员会条件的小单位，可以委托合规的第三方伦理委员会开展审查，签订委托协议。

三、明确重点监管领域

重点抓好临床研究、人体生物样本、基因技术、干细胞、生殖医学、实验动物、生成式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等领域伦理管理。上述领域项目立项前，必须完成伦理审查。

四、严格审查程序和档案管理

落实初始审查、变更审查、跟踪审查制度；高风险项目实行会议审查，不得仅走简易快审。一套项目伦理材料全程归档，纸质、电子档案妥善保管，长期留存，接受主管部门抽查。规范知情同意流程，保护受试者隐私、权益。

五、建立风险报告与动态管控机制

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不良事件、突发伦理风险，研究负责人和单位应当第一时间上报伦理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暂停研究、处置风险。

六、加强培训与自查自纠

组织科研人员、伦理委员开展科技伦理常态化培训，学习国家和省内伦理规范；各单位定期开展伦理自查，重点排查先研究、后补伦理，审查流于形式、档案缺失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整改。

七、部门协同监管

省科技厅、教育厅、卫健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开展伦理专项督查；对伦理审查弄虚作

假、违规开展高风险研究的单位和个人，约谈通报，联动科研诚信管理；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机关。

八、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按主管部门要求报送伦理委员会清单、高风险项目台账；重大伦理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委网信办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